**开户申请表（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  |
| --- |
| **资金账号：\_\_\_\_\_\_\_\_\_\_\_\_\_\_\_ 客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请账户类型** |
| 账户分类 | □期货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 □股票期权交易账户 □其他\_\_\_\_\_\_\_\_ |
| 期货交易编码 |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 □套保 □套利 ）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品种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货 □国债期货 □股指期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特定品种期货【□原油 □20号胶】）上海期货交易所 （□商品期权） 大连商品交易所 （□商品期权 □特定品种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 （□商品期权 □特定品种期货） 指定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证券账户 | □沪A股东账号 □深A股东账号（默认普通深A，非专用深A） （如使用已有深A，请填上） |
| 衍生品合约账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默认普通账户，特殊业务需使用专用深A账户申请） |
| **结算账户** |
| **开户银行** | **账户户名** | **网点名称** | **银行账号****（储蓄卡或存折号码）** | **业务名称** |
| \_\_\_\_\_\_\_\_\_\_银行 | 　 | 　 | 　 | □期货 □证券 |
| \_\_\_\_\_\_\_\_\_\_银行 | 　 | 　 | 　 | □期货 □证券 |
| **声明：以上为本人/本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证券交易、期权交易出入金的投资者银行账户，本人/本单位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
| **各类费用（交易成本）** |
| **业务类型** | **费用明细** | **费用标准** | **备注** |
| 期货 | 交易及交割手续费 | 交易所手续费基础上加【 】 | 　　　 |
| 股指期货申报费 | 按照交易所规定收取 |
| 期权 | 交易及行权（履约）手续费 | 交易所手续费基础上加【 】 |
| 股票期权 | 交易佣金 | 每张合约\_\_\_\_\_\_\_\_\_\_\_元，双边收取。 |
| 行权佣金 | 每张合约\_\_\_\_\_\_\_\_\_\_\_元，单边收取。 |
| 证券 | 交易佣金 | 成交金额的【 】 |
| （1）本表约定的期货手续费包含了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期货交易所收费标准以交易所通告为准；本表约定的证券和股票期权交易佣金，为全佣金形式，包含经手费和交易结算费，交易经手费和结算及交收服务收费按照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最新公布的标准执行。（2）期货交易投资者保障基金按照不高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每年期货公司分类监管结果收取，本表中期货交易手续费不包含投资者保障基金；（3）中信期货根据金融行业营业税改增值税有关政策的规定按比例收取总手续费（手续费指本表“费用明细”中所列各项费用，下同）的增值税，本表中手续费已包含增值税；（4）遇期货、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变化及新品种上市，中信期货有权根据期货、证券交易规则变化等情况单方变更手续费标准，中信期货将按照期货、证券和股票期权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通知客户相关手续费标准，生效时间以中信期货通知为准，如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复或异议，视为客户同意接受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标准；（5）如未通过本表约定交割手续费加收比例或加收绝对值，则交割手续费加收比例或加收绝对值标准默认同交易手续费；（6）如因客观情况变化或中信期货政策调整，中信期货可低于双方约定标准优惠收取手续费，优惠期由中信期货决定，优惠期结束后，中信期货可恢复手续费收取标准至不高于双方约定的标准。 |
| **客户归属** |
| 期货分支机构/部门 |  | 期货客户经理 |  |
| 证券公司（如有） |  | 证券营业部（如有） |  |
| **客户声明** |
| 是否知晓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大户报告的规则并承诺合法合规交易。同时若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或程序化交易情况的，将会主动履行报备义务。 | □是 □否 |
| 是否存在您/贵机构对他人或他人对您/贵机构的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您/贵机构或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 | □否 □是（需要根据交易所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申报） |
|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人/本单位有能力承担期货交易、证券交易及股票期权交易而产生的风险，承诺遵守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上述交易结果。本人/本单位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不使用配资资金进行期货交易、证券交易及股票期权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大户报告的规则并且合法合规交易。同时承诺若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或程序化交易情况的，将会主动履行报备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已知晓期货公司的资金风险通知方式为：T日结算后帐户资金风险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手机短信进行通知；T日结算后账户无资金风险，T+1日盘中出现资金风险的通过系统通知、手机短信或录音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本人/本单位指定下单人具备期货、期权交易基础知识，了解交易者适当性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相关业务规则。本人/本单位确认在参与股票期权/金融期货等交易所进行的知识测试和模拟交易为本人/本单位的期权投资决策人员以及下单人员完成，本人/单位承诺所申报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期货风险揭示说明书、《客户须知》、《期货经纪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及证券交易相关协议等开户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并自愿遵守上述文件中所约定的所有条款内容。 |
| **自然人客户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一般法人客户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一般法人客户盖公章：\_\_\_\_\_\_\_\_\_\_\_\_\_\_****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